福田区应急管理局关于项目支出部门评价结果整改落实情况报告

自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以来，我局按照区财政局和各项政策法规的要求，积极组织开展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2022年针对项目支出部门评价中发现的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善、个别子项目合同履约不到位等问题，我局通过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科学性及合理性、强化项目监管等措施，不断完善我局预算绩效管理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强化绩效目标的编制，提升绩效目标的引导及约束作用

针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完善，项目实际完成业绩与绩效目标较大差距的问题，我局在2023年绩效目标编制中，结合绩效目标编制原则，严格加强绩效目标编制，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。**一是**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相关培训，明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内容及要求，提升业务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和绩效管理能力；二**是**严格执行绩效目标编制要求，结合项目预算金额及项目实施计划，制定与之相匹配的绩效目标，确保绩效目标与预算相对应，与实际工作安排相匹配，提升绩效目标的约束力。

二、强化项目监管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

针对个别子项目合同履约不到位的问题，我局按照《福田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自行采购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福财规〔2017〕5号）要求，进一步强化采购项目验收及履约评价，并将验收及评价结果作为以后确定供应商的重要依据。同时，结合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相关要求，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控，监督检查其阶段性目标达成情况，及时发现目标偏离情况，并采取纠偏措施，以保障财政资金使用绩效。